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6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康秀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1,5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1,5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- 0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- 06 力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- 0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